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2022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①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电大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②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行政楼205招生办

联系电话：87117906、89263118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0571-89983111

9月15日截止，名额有限、预报从速，错过机会、再等半年！

厂房招租

方岩镇派溪村新建四层厂房，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以投标的方式对外出租，可分割成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1800平方米、2100平方米出租。

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18267033829，233829

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9月13日

招租公告

岩上村6间店面对外整体招租，一至二层共900平方米，时间2022年9月19日下午2点公开投标。

报名地址：方岩镇岩上村新办公大楼

联系人：程浩

电话：13605898985，668985

永康市方岩镇岩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9月13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南马工业区单层独栋标准厂房4300㎡高度13m，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13967923506，713923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2536㎡出租，出路好，可做环评。联系：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占地2000㎡，独栋出租。13738943231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区一楼、二楼各650㎡、800㎡单层、330国道门面房8间出租。18367956072，246072

南龙店面转让

电话：15068099513

公 告

兹有吕云飞、应爱姿户坐落在东城上台门54号107室的房屋，砖木结构，原产权登记建筑面积45.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0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共有分摊面积4.49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06974号、永国用1998字第03874号。因吕云飞已于2013年6月20日死亡，现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中吕云飞的所属份额由吕晓斌继承。现吕晓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89268602、89268609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1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3日（第1465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263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本院受理原告陈双福诉被告陈明日、李晓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1年5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352号

王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柘新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119014）：本院受理原告詹杰文与被告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由被告王华归还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3402号

黄晓峰（住浙江省古山镇金园村前金环村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23818）：本院受理原告王益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由被告支付原告工资5000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2日9时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破5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6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富治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富治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富治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富治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11月3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17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666868755、13646795276；联系人：葛林康、吴黎航。

（2022）浙0784民初2203号

被告：王永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3幢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031416：本院受理原告徐总军与被告王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王永生归还原告徐总军借款人民币6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2019年10月22日起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2020年8月20日起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8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83元，由被告王永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再7号

卢宇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511452X）：本院受理原审原告胡莲珍与原审被告卢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依据（2022）浙0784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王筱筱、应群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